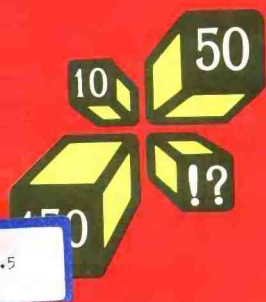


大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财政证券公司 编

中国 证券市场 运作 实务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辽)新登字 16 号

《中国证券市场运作实务》编委会

刁成宝 胡锡予 侯克毅
孔庆广 寇伟群 孙 刚

中国证券市场运作实务

Zhongguo Zhengquanshichang Yunxing Shiwu

大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财政证券公司 编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 116024)

大连理工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frac{7}{8}$ 字数: 145 千字

1992 年 6 月第 1 版

199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责任编辑: 史振声

封面设计: 姜产军

责任校对: 丁 群

ISBN 7-5611-0628-9/F·120 定价: 3.50 元

内 容 简 介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融资融券化在我国悄然兴起,证券市场得到长足发展。为了适应这一形势,有必要将有关证券市场运作的情况介绍给广大读者。

本书介绍了中国证券市场运作的有关实务,包括三部分和一个附录:一是证券交易所及其运作,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金融市场报价、信息、交易系统和证券经营机构的基本情况;二是上市公司必备文件,包括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和财务与业绩报告等;三是股票上市公司简介,包括上海和深圳共12家股票上市公司情况;附录为中国证券市场概况,包括国债市场、股票市场、企业债券市场和金融债券市场的情况。

本书材料翔实、内容丰富、实用性强,适合证券研究人员和实际工作者、企业厂长(经理)和广大股民阅读。

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迅速发展,促进了证券市场的形成和发展。近十年来,我国已累计发行各类有价证券约 2700 亿元,证券上市交易总额近 200 亿元,有价证券也从单一的国库券发展到包括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和股票等几十个品种。特别是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成立后,已经初步形成了以“两所一网”为依托的证券市场体系。证券市场的发展,将在我国今后的经济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我市的证券市场 and 全国一样,是 1981 年以后,以国库券发行为开端开始起步的。到去年年底,各种有价证券交易总额累计已达 32 亿元。但是,我们与上海、深圳等证券市场发展较快的城市相比差距还很大,因此,健全和发展证券市场机制,普及和提高公众的金融意识已势在必行。为此,我局所属的大连市财政证券公司,会同大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编辑出版了这本《中国证券市场运作实务》一书。这本书汇集了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运作规则,及股票上市必备文件等实务性文章,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我相信,此书的出版对推动我市证券业的发展必将起到积极作用。

大连市财政局



1992 年 5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证券交易所及其运作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	3
1.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组织结构	3
2.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运作	5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	11
1.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组织结构	11
2.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运作	14
三、全国金融市场报价、信息、交易系统	19
四、证券经营机构	23
1. 证券经营机构发展概况	23
2. 主要证券公司简介	25

第二部分 上市公司必备文件

一、公司章程	41
1. 深圳原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1
2. 上海真空电子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7
3. 深圳发展银行章程	64
4. 关于组建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	75
二、招股说明书	80
1. 深圳发展银行供股说明书	80

2. 深圳原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售股章程	87
3. 上海浦东强生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108
4. 上海飞乐音响公司增发股票招股说明书.....	114
三、上市公告书	119
1. 深圳康佳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公告书.....	119
2.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公告书.....	129
四、财务与业绩报告	142
1. 深圳市宝安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及资产净值验证报告书.....	142
2. 深圳市金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1 年度中期报告	148
3. 深圳发展银行 1991 年扩股增资通告	153

第三部分 股票上市公司简介

一、上海股票上市公司	159
1. 上海飞乐音响公司.....	159
2. 上海延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1
3. 上海申华电工联合公司.....	163
4. 上海爱使电子设备公司.....	165
5. 上海真空电子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167
6. 上海豫园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68
7.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170
二、深圳股票上市公司	172
1. 深圳发展银行.....	172

2. 深圳原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5
3. 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78
4. 金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
5. 蛇口安达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83

附录 中国证券市场概况

一、国债市场	189
1. 国债发行市场概况	189
2. 国债交易市场发展概况	192
二、股票市场	196
1. 我国股票市场发展现状	196
2. 上海股票市场概况	198
3. 深圳股票市场概况	200
三、企业债券市场	202
1. 1990 年以前企业债券市场发展回顾	202
2. 1990 年企业债券市场发展概况	203
3. 部分地区企业债券市场发展情况	206
四、金融债券市场	209

第一部分

证券交易所及其运作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

1.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组织结构

上海证券交易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家证券交易所，于1990年11月2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正式宣告成立，并在同年12月19日正式开张营业。

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国际通行的会员制方式组成，为非盈利性的事业法人。其宗旨是完善证券交易制度，加强证券市场管理，促进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维护国家、企业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范围是组织管理上市证券；提供证券集中交易场所；办理证券集中交易的清算交割和证券集中过户；提供证券市场信息和办理中国人民银行许可或委托的其他业务。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由会员、理事会、总经理和监事会组成。

(1) 会员

凡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一级分行批准，在上海市内可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承认《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资本金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有连续两年以上的证券经营业绩，有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组织机构和业务人员，并按规定交纳会员费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及上海市分行核准，均可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具备上述条

件的金融机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席位时,必须报送下列文件资料:①会员申请表;②申请报告书;③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一级分行批准设立的文件复印件;④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一级分行核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证明件;⑥公司章程及主要业务规章制度;⑦公司组织机构、营业机构和代理机构设置情况;⑧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证券业务负责人简历;⑨经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查核签证的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⑩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截止 1991 年 3 月底,上海证券交易所共有会员 25 家。其中有 9 家为外地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在上海设立证券业务部,加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分别是:上海万国证券公司,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上海申银证券公司,上海财政证券公司,上海爱建金融信托投资公司,上海海通证券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山东信托投资股份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沈河票券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行上海信托咨询公司,江西省证券公司上海业务部,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国家农业投资公司农信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浙江省证券公司上海业务部,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上海上工证券业务部,上海川北证券业务部,上海文庙证券业务部,上海江浦证券业务部,上海环龙证券业务部,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集团)中信上海公司,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中国农业开发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

(2)理事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理事会,为交易所日常事务决策机构,向会员大会负责。理事会的职责是:执行会员大会决议;根据总经理提名,批准新会员的会员申请;聘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审定和监督总经理制定的业务规章和工作计划以及财务预决算等。理事会由理事9人组成,其中会员理事6人,由会员大会从会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出席会员大会的代表中选举产生,每年轮换2人;非会员理事3人,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提名,经会员大会选举后产生,任期3年。会员理事、非会员理事可连选连任。理事会设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1人。理事长由非会员理事担任,任期3年。副理事长由会员理事担任,任期1年。

(3)总经理

总经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会聘任,任期3年。总经理的职责是组织实施会员大会和理事会决议,并向其报告工作;主持交易所的日常业务和行政工作;聘任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代表交易所对外处理有关事务等。

(4)监事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监事会,为交易所的监察机构。监事会成员4名,其中监事长与副监事长均为非会员监事,由证券主管机关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委派;会员监事2名。监事会的职责主要是对理事会决定提出异议;审查年度决算报告和监察交易所业务。

2.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运作

(1)证券上市

上海证券交易所目前上市的证券主要是国家发行的各类国债、省一级地方政府发行的建设债券、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全国各地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和股票。各种上市股票和债券合计达 31 种,其中国债 6 种,金融债券 9 种,企业债券 8 种,股票 8 种。

证券上市,必须先由发行人提出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同意,并报证券主管机关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证券上市申请内容包括:上市申请书和报告书(报告书须说明申请上市公司主要业务状况、财务状况、证券发行与转让状况);批准发行证券的文件;有关章程和企业注册证明。若是申请发行企业债券要求上市,还须提供债券实际发行数额说明,债券资信评估说明;若是申请股票上市,还须提供申请上市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名册,经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签证的企业最近两年和当年一月至申请日前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表,以及交易所会员的推荐证明和经营状况公告事项的说明;若是申请金融债券上市的金融机构,可由发行者或委托其在上海的分支机构,基本按照申请企业债券上市的要求提出申请。国债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行的各类建设债券豁免上市申请、审查及收费等手续,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决定,并依证券主管机关的通告为准。

上海证券交易所在管理上市企业提出的证券上市申请后的 15 日内提出审查意见,主要依据下列上市条件予以审查。对于申请股票上市公司,上市条件一般包括: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实收股本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公开发行股票额占实收股本额比例不低于 25%,记名股东不少于 500 人,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至少获得一位会员的推荐和在公

开发行的报刊上定期公告经营状况。对于申请债券上市企业，上市条件一般包括：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债券发行期限不低于1年，信用评级不低于A级，发行额不低于1000万元。金融债券申请上市条件为期限不低于1年，发行额不低于1000万元。

对于符合上市条件的证券，交易所报证券主管机关核准，而后出具《上市通知书》通知申请者，并予以公告。证券上市的企业，必须向交易所交纳上市初费和月费。上市初费按发行面值总额的0.3%交纳，起点3000元，上限1万元。上市月费一般按发行面值总额的0.01%交纳，起点100元，上限500元。

(2)场内交易

①委托程序与内容。公众投资者欲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证券，必须委托具有会员资格的证券商代理进行。客户首先须持身份证与印鉴在证券商处办理名册登记。名册分个人名册与法人名册，主要内容包括客户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家庭地址、职业、联系电话，并留存印鉴和签名样卡。法人名册主要包括法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证券交易执行人的书面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与证券交易执行人的姓名、性别等。

客户正式委托时，可通过当面、电话、电报、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委托价格有市价委托和限价委托，前者为随行就市的价格，后者为买卖必须在限定价格或比限定价格有利的价格时执行交易。从期限上分，委托可分为当日委托和五日委托。委托书的内容包括买卖证券的名称、数量、出价方式、价格、委托期限、交割种类等。委托数量必须以一个交易单位或其倍数（股票100元，债券1000元为一个交易单位）给出。上

海证券交易所实行证券交易保证金制度,对于债券交易,买入债券须交纳 20% 的保证金,卖出债券须交纳相当于卖出额 20% 的债券。对于股票交易,委托人必须将买入所需款项或卖出应交付的股票金额交付给证券商作为保证。

②交易方式与程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开市日为周一至周五,例假日不开市。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为前市,下午 1 时 30 分至 3 时为后市。开市、闭市均以鸣锣为准。

上海证券交易所目前只采用现货交易方式,开业初期以债券交易为主,同时进行股票交易,以后逐步转为债券交易与股票交易并重。目前规定股票交易全部进场,集中在交易所内进行,债券交易 2000 元以上的全部进场。同时规定证券商之间不得联手交易,同一证券商不得有两人同时对一笔交易申报竞价;同一证券商同时接受两个以上委托人为证券种类、数量、价格相同的买进与卖出委托时,不可自行成交,必须分别进场申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实行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竞价原则。买进证券时,申报价高者优先成交;卖出证券时,申报价格低者优先成交。同价位时,先申报者优先成交。市价买卖优先于限价买卖。

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具体分为口头竞价、书面竞价和电脑竞价三种方式。目前以电脑竞价为主。

电脑竞价交易的程序是证券商在接受客户的委托后,依序将各种买卖指令输入计算机终端,通知场内交易员。场内交易员在接到指令后,将信息储存并编号,再一并输送至交易所的计算机主机,交易所主机接到买卖申报后,按证券券种排列

申报买卖的价格和数量,并按申报要求撮合成交,成交后通过主机向场内买卖双方交易席上的终端机发出成交信号,场内买卖双方应立即到中介经纪人处在《场内成交单》上签盖印章,完成成交。

口头竞价交易程序是场内交易员接到本公司发来的交易指令后,依序编号填写《证券买卖记录单》,并到交易所规定的区域内进行口头竞价。竞价成交后,由卖方填写《场内成交单》,买卖双方签盖印章后完成交易。

书面竞价交易程序是场内交易员接到本公司发来的交易指令后,填写《证券买卖记录单》,将第一联交由中介经纪人收执。中介经纪人收到申报后,依序登记于《申报记录表》上,并按交易原则撮合成交。

③清算交割程序与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清算交割可分为三种。当日交割,即交易双方在当日成交后就进行价款和证券的收付;普通日交割,指证券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证券成交后,按从买卖成交日算起的4天内进行价款和证券的收付;特约日交割,即证券商在证券买卖成交后,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从买卖成交日算起,在15天以内某一特定契约日进行证券和价款的收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清算交割统一按“净额交收”的原则办理。也就是说,每一证券商在一个清算期内,对价款的清算,其应收、应付价款相抵后,只计价差后的余额。证券商办理证券和价款的交割时,在证券交易所清算部以及指定的开户银行的存款帐户中无足够的余额,或在证券交易所的有价证券集中保管库内无足够的应付证券数量及不能将应付证券如数按规定期限送至证券交易所清算部均属清算交割中的违约行

为。

根据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清算交割的时间为开市日的下午一时三十分至二时三十分。遇故可临时变更清算交割时间,并提前通告,如遇有不可抗拒事故发生,致使无法办理清算交割事务,交易所先行停止清算交割事务,另拟处理办法报请证券主管机关核准后实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清算包括价款的清算和证券的清算两部分。在每一个营业日闭市时,交易所清算部依据《场内成交单》所记载的各证券商买卖各种证券的数量、成交价格,计算出各证券商应收、应付数量相抵后的差数,编制出当日《清算交割汇总表》和各证券商的《清算交割表》送交各证券商。然后,由他们核对无误后,编制出各公司当日的《交割清单》,按照“差额清算”的方法,各证券商在交易所统一进行证券和价款的清算交割。证券交易的交割也包括价款的交割和证券的交割两部分,价款的交割通过证券商在交易所所属的清算公司或清算所开设的清算帐户划帐进行。证券的交割由交易所清算部分别通过有价证券集中保管库库存证券帐目的划转来完成。